

挹注長照服務，如此將可創造長照相關行業商機，吸引更多民間業者投資長照產業，讓服務發展更多元普及，使整體工作機會大增，亦可促進長照相關產業（居住修繕、輔具科技、營養餐飲、資通訊科技等）蓬勃發展，增加長照服務的可近性及品質，分擔失能家庭之長照負荷及經濟負擔，建構一個國民所需之財源穩定、完善永續的長照制度。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創造薪資成長空間之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34）

許委員對創造薪資成長空間之環境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在全球積極競逐人才下，我國面臨人才外流及高出低進等挑戰，為補充我國產業升級所需特殊人才，並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國家發展委員會爰研提「全球競才方案」，本院已於本（104）年 9 月 8 日核定推動。
- 二、本方案規劃「啟動全球攬才—建立網實整合全球攬才服務中心」、「啟動全球攬才—整合建立海外人才網絡」、「提高我國競才條件」及「建構友善留才環境」等四大策略。
重點工作包括：建立我國國家層級單一網路平台（Contact Taiwan）（建置中），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已於本年 8 月 7 日揭牌運作），介接海外佈建之人才網絡，以網實合一的方式，提供線上諮詢服務；篩選國家未來重點發展產業，延攬目標國家之特定產業關鍵人才，支援學研機構及國內企業競逐人才，並加強營造友善生活環境及強化企業留才。
- 三、其中有關改善薪資條件、提升我國競才條件之相關具體措施如下：

（一）支援學研機構競逐人才

1. 調整現行彈性薪資制度，改變齊頭式平等的補助方式，提高攬才經費比例，建立績效導向之彈薪制度。
2. 研議將公設財團法人科研機構納入彈薪制度適用範圍，並鼓勵公設財團法人延攬之創新研發人才至學校兼課或講座，或與企業共同合作研發計畫，擴大外溢效果。一方面可支援我國學研機構，建立具國際競才條件之薪資制度外，亦可培育我國人才，協助企業延攬所需國際研發人才。

（二）支援國內企業競逐人才

改變過去研發補助經費多用於硬體設備，而疏於投資人才之模式，協助企業進用外籍關鍵技術及創新研發人才，並建立中小企業延攬國際關鍵技術及研發人才補助機制，提升延攬高階研發人才之薪資條件。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